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350,043	263,523
銷售成本		<u>(318,290)</u>	<u>(218,370)</u>
毛利		31,753	45,1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742	11,88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15)	(22,631)
經營開支		(32,816)	(51,85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05,118)	(38,8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4,147)	4,052
財務成本	5	<u>(86)</u>	<u>(14)</u>
除稅前虧損		(216,587)	(52,222)
所得稅支出	7	<u>(497)</u>	<u>(130)</u>
本年度虧損	6	<u>(217,084)</u>	<u>(52,35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7,118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 公平值變動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7,118)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年內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u>135</u>	<u>(476)</u>
		<u>(6,983)</u>	<u>6,64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24,067)</u>	<u>(45,7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7,084)</u>	<u>(52,3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24,067)</u>	<u>(45,710)</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9	<u>(1.43)</u>	<u>(0.34)</u>
— 攤薄		<u>(1.43)</u>	<u>(0.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	2,456
可供出售投資		–	14,140
按金		205	205
		<u>703</u>	<u>16,80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5,150	90,802
應收貸款	11	188,460	169,066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2	–	941
持作買賣投資		68,661	240,4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15,390	11,453
– 自有賬戶		85,533	125,842
		<u>423,194</u>	<u>638,5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2,181	60,530
銀行貸款		1,535	–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2	–	941
即期稅項負債		640	1,351
		<u>54,356</u>	<u>62,822</u>
流動資產淨額		<u>368,838</u>	<u>575,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9,541</u>	<u>592,5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64	4,564
儲備		364,977	588,005
總權益		<u>369,541</u>	<u>592,56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樓1201-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銷售、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放債服務及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包括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及銀行貸款。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根據修訂版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本。此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評估其將是否擁有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作抵扣之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已按與此等修訂本貫徹一致之方法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充足性，故應用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載於此組合之其他修訂本並未強制性生效及彼等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聲明實體毋須提供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本澄清就有關權益此為規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之唯一特許。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此等實體（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擁有權益，故應用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1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證券產生之利息及相關收入以及提供電子商務服務之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139,183	177,462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44,457	55,053
放債服務	14,998	12,616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產生之佣金	585	187
配售及包銷佣金	205	6,858
證券產生之利息及相關收入	1,068	372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	<u>149,547</u>	<u>10,975</u>
	<u>350,043</u>	<u>263,523</u>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設計及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 (ii)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 (iii) 放債服務
- (iv) 提供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
- (v)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申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9,183	44,457	14,998	1,858	149,547	350,043
分部溢利／(虧損)	1,220	115	14,476	(1,208)	828	15,43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05,1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4,14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0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64
未分配開支						(20,308)
融資成本						(86)
除稅前虧損						(216,5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77,462	55,053	12,616	7,417	10,975	263,523
分部(虧損)／溢利	(2,682)	360	12,599	3,151	(10,563)	2,8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8,8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4,05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1,421
未分配開支						(31,743)
融資成本						(14)
除稅前虧損						(52,22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未分配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421	6,098	190,513	88,462	26,370	325,864
未分配資產						<u>98,033</u>
						<u><u>423,897</u></u>
負債						
分部負債	(32,849)	(1,975)	(643)	(15,484)	(58)	(51,009)
未分配負債						<u>(3,347)</u>
						<u><u>(54,356)</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 商務及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188	7,683	170,058	90,815	14,792	306,536
未分配資產						<u>348,855</u>
						<u><u>655,391</u></u>
負債						
分部負債	(39,556)	(1,726)	(134)	(12,404)	(3,604)	(57,424)
未分配負債						<u>(5,398)</u>
						<u><u>(62,822)</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商務 及支付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金額：</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54	26	589	769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	-	-	-	205,118	205,1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	-	-	14,147	14,1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	(1,564)	(1,5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676	6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3,314)	-	(3,3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企業 跨境電子商務 及支付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金額：</i>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01	537	-	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55	239	595	98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56	-	-	-	-	-	15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	-	-	-	38,809	38,8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	-	(4,052)	(4,0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12,450	12,450
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2,185	2,18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	43,799	78,562	498	2,456
馬來西亞	32,749	25,829	-	-
西班牙	16,632	13,971	-	-
新加坡	5,405	21,400	-	-
意大利	7,547	25,141	-	-
荷蘭	4,433	4,680	-	-
印度	17,678	32,208	-	-
韓國	10,288	9,040	-	-
埃及	2,246	4,022	-	-
印尼	13,406	11,329	-	-
澳洲	134,901	10,092	-	-
其他	60,959	27,249	-	-
	<u>350,043</u>	<u>263,523</u>	<u>498</u>	<u>2,45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1及3）	-	51,464
客戶乙（附註2）	<u>134,901</u>	<u>-</u>

附註：

1. 來自電話及相關設備之收益。
2. 來自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之收益。
3. 由於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少於10%，故並無披露有關本年度營業額之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	6
管理費收入	-	85
匯兌收益淨額	537	-
股息收入	6,066	11,4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1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64	-
雜項收入	250	368
	<u>11,742</u>	<u>11,880</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貸款	<u>86</u>	<u>14</u>

6. 本年度虧損

年內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218	2,060
其他員工成本	<u>6,769</u>	<u>12,63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8,987</u>	<u>14,690</u>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出售貨品及服務成本確認為支出	318,290	218,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9	9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56
匯兌虧損淨額	-	4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76	12,450
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2,185</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97

13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217,084)

(52,352)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15,731

15,215,731

附註：

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算在內，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16,465	689
—結算所	—	157
	<u>16,465</u>	<u>846</u>
其他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收貿易賬款（證券交易買賣 業務除外）	19,214	27,590
減：呆賬撥備	—	(156)
	<u>19,214</u>	<u>27,434</u>
於經紀公司之按金	20,540	53,5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1	8,969
	<u>29,471</u>	<u>62,522</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5,150</u>	<u>90,802</u>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貿易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貿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客戶的證券（為於香港公開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186,7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1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乃由管理層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之利率酌情計息。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未提供充足抵押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信貸質素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六年：156,000港元）。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3,955	15,07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408	8,208
六十一至九十日	-	763
九十日以上	<u>3,851</u>	<u>3,385</u>
	<u>19,214</u>	<u>27,434</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訂出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得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兩次。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為4,1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0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此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有關結餘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零至三十日	253	7,121
三十一至六十日	-	832
六十日以上	<u>3,851</u>	<u>2,553</u>
	<u>4,104</u>	<u>10,506</u>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6	—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156)	156 —
年終結餘	<u>—</u>	<u>156</u>

呆賬撥備中包括有現金流問題之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38,683	12,331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9,017	3,720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u>140,760</u>	<u>153,015</u>
	188,460	169,066
減：呆賬撥備	<u>—</u>	<u>—</u>
	<u>188,460</u>	<u>169,066</u>

應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支付，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10.00%（二零一六年：9.89%）。

於報告期末，概無本集團尚無未計提減值虧損之逾期應收貸款。

12.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941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及預支該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乃於銀行從客戶處收到現金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時，其賬面值與銀行所收到之現金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 應付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15,390	12,202
— 結算所	—	94
於其他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貨品產生的 應付貿易賬款，惟證券交易中之證券買賣業務除外	28,532	30,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9	18,206
	<u>52,181</u>	<u>60,530</u>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之資金須按需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9,203	12,676
三十一至六十日	6,317	8,867
六十一至九十日	1,386	8,098
九十日以上	<u>11,626</u>	<u>387</u>
	<u>28,532</u>	<u>30,028</u>

購買貨品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i)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而本公司為摩托羅拉之家居及辦公室使用有線及無線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ii)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iii)提供放債業務；(iv)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及(v)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5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收益約263,500,000港元，增加約32.8%。就本集團之收益而言，約39.8%來自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12.7%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4.3%來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0.5%由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貢獻及42.7%由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貢獻。

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31,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毛利約45,100,000港元減少約29.7%。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217,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219,3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約為18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15,00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先前已拓展至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分部，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增長及運行。我們於未來可能於合適時將更多資源配置予此業務分部，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設計家居無線電話以及電腦組件貿易、放債業務、證券買賣及其他金融投資。

摩托羅拉業務方面，相信以摩托羅拉品牌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美國及亞洲（包括中國、印度、東南亞及澳洲）從事電話產品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之前景將繼續穩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額增加約32.8%。

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31,8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45,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開始增長及對收益作出一定百分比貢獻。我們繼續對此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及可於合適時配置更多資源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之金融部門（包括證券經紀、包銷業務及放債業務）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益、毛利及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電話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及支付 千港元
收益	139,183	44,457	1,858	14,998	149,547
毛利	10,973	2,029	1,858	14,998	1,895
純利／（虧損）	1,220	115	(1,208)	14,476	828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7.79	10.17
資本負債比率	0.004	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約85,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23,2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423,9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69,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64,719港元（分為15,215,731,32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匯率

本年度內之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配售，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議決改變未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2,000,000港元之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3,700,000港元用於向海外商戶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於中國及歐洲設立辦事處及市場推廣團隊，約46,800,000港元用於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約295,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約2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及約52,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潛在收購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500,000港元，其將用於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及支付業務。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6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500,000港元）。董事會將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0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於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93）（「漢華」）、滙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21）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243）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為127,4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22,6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1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漢華之已變現虧損約10,300,000港元所致。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而言，兩大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股份數目	股票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比例	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eprint集團」）	9,604,000	1.75%	23,434	5.52%	5,164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143,997,600	6.38%	10,080	2.38%	(8,083)	-

eprint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印刷服務及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計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而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王振東	-	126,800,000	0.83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2,500,780	20,000,000	0.15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156,631,5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889,364,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2.42%。目前所有購股權是由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及於本年度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超過5% 股權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898,214,688	5.90%
Orchid Touch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904,930,000	5.95%
蘇嘉欣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904,930,000	5.95%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陳倩瑩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宋君媛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016,370,000	6.68%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肖梨利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李榮華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2. Orchid Touch Limited (「Orchid Touch」) 直接擁有904,9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Orchid Touch由蘇嘉欣全資擁有。因此，蘇嘉欣被視為於904,9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Cloud Dynasty**」) 直接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 由陳倩螢全資擁有。因此，陳倩螢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gene Finance**」) 直接擁有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Eugene Finance 由肖梨利全資擁有。因此，肖梨利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萬達鈴通訊有限公司(「**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有限公司(「**新確通訊**」)原先收到一間律師行(代表正在清盤的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發出的兩項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要求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分別向上述的前附屬公司支付應付的91,177,872港元及128,785,748港元(「**申索**」)。本公司已於其後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申索提出積極抗辯。萬達鈴通訊及新確通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申索再一次收到相同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

就董事所知，新確實業有限公司(「**新確實業**」)(清盤中)在其針對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中所提出之申索，乃關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中已悉數撇銷或計提減值之債務，因此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中並無有關新確實業之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清盤人獲准以新確實業(清盤中)之名義及代其向本公司、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提出法律程序。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清盤人並無對本公司或新確通訊或萬達鈴通訊採取法律行動或清盤程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於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之全部權益。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出售新確通訊及萬達鈴通訊將不會影響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命令。然而，誠如上文所載，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由於有關申索已經悉數抵銷，因此新確實業之清盤人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申索並無有力的法律理據。

除了有關申索以及新確實業的清盤人就新確實業於清盤前的營運而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提出無根據的申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就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保持客觀和獨立；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充足有效；委聘專業顧問為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以履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務；根據會計政策及規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焦點。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惟另有說明董事會認為不宜遵守者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直的支持以及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振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振東先生及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滿圓先生組成。